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3月1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 252, 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6. 67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及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勇先生、滕召胜先生因工作原因 无法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6, 218, 434	99. 9880	34, 100	0. 01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6, 217, 234	99. 9876	35, 300	0. 0124	0	0. 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6, 218, 434	99. 9880	34, 100	0. 01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州力份司年股计案摘案 2017年股份。 (及的) 》要 病案	39, 348, 874	99. 9134	34, 100	0. 0866	0	0.0000
2	关州力份司年股计考办议司年股计考达案	39, 347, 674	99. 9103	35, 300	0. 0897	0	0.0000
3	关于报请 授权办 经 2017 年股计事 激励关事 的议案	39, 348, 874	99. 9134	34, 100	0.08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倪俊骥、陈晓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1日